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591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教師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
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加強督導所屬教師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